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未经审计，报告期间是2007年4月19日至2007年6月30日。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一)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价值优势
交易代码	57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生效日	2007年4月19日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72,358,354.37份

本基金的特点在于上升周期的行业，投资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高速增长的成果，基于对全球经济的增长、中国经济的产业布局、上市公司地位、投资回报率等因素的深入分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回报。

本基金秉承和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重视行业长期的发展前景，强调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的研究分析，精心挑选优势行业的优质企业，在充分挖掘企业的投资价值基础上，进行长期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深证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成长型股票基金。

(二) 基金管理人

法定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0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常青
联系电话：021-68879990 转 8204

传真：021-68877727
电子邮件：changqing.li@lordabettchina.com

(三)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院1号楼

邮编编码：100032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东
电话：010-67596104

传真：010-66275867
电子邮件：yindong@ccb.com

(四) 信息披露媒体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lordabettchina.com>；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全文置予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本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数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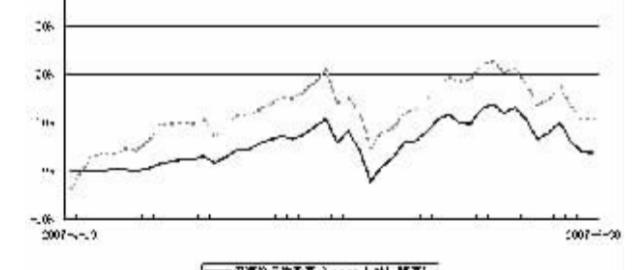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4月19日至6月30日
基金本期收益	192,151,033.40元
基金本期净收益	0.0220元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	226,015,189.03元
基金可供基金份额净额	0.0231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42,978,057.59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9元
本期基金平均净值收益率	2.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9%
基金本期累计净值增长率	3.79%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诺德价值优势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1个月	-4.11%	2.57%	-3.53%	2.41%	-0.58%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9%	1.96%	10.84%	2.23%	-7.05%	-0.27%
截至今日						

2、诺德价值优势基金累计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诺德价值优势基金成立于2007年4月19日，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自2007年4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6个月，仍处于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限制的规定。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简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8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诺德、安博特资产管理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一只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黎鹏先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信实业银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执行基金经理、兴安基金管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大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诺德价值优势基金经理。

(二) 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則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 基金经营运作报告

本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則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基金”）。

本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在诺德价值优势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根据《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基金”）。

本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在诺德价值优势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